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台兵类、证明证记证,公元。 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等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外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淮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拜人,淮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拜人,淮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阅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6.com.cn)问金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7、会议出席对象

7、会议出版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1)截至股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

ē。 二、名	☆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扩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V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未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详情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9:30-11:30,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会区地思点: 215原中毒症区局架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类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需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房的发现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既系允: 氏小娟、子吻示 既系毛话: 5100-62119883 传真: 010-62119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聚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通訊心班:北京市時底區同來的時刊 37 号院 1 号校下坪八度 16 层重事云外公至。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和互联网投系统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 附件 1。

十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8
2. 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提供量家重发理时,以第一次有效程票为准。如股东为其体推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推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按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按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按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按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按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技票表决。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以案按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按宗农决,则以总以条的农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17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口表网

日草网。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等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And what for You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	票提案		•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V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V			
表决	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员	事项后方的"同	意"、	"反	对"

"奔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个"为推。 (2) 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

"):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V"):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以案》、规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3、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4、保费支出、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方。5、保险期限:12个月/期(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5、保险期限:12个月/期(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张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购往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程和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亩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补为 2023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 津贴制度》的规定 向监事进行薪酬发放、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內,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公司对内部监事除及放监事津贴外,按照公司 相关管理制度另行发放薪酬。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平世:万九			
姓名	类别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含监事津贴)	
王翔	外部监事	0	
萨殊利	外部监事	12	
高辉	内部监事	82.28	

鉴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述或重大遗漏。

全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组织效能、根据经常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设置进行调整优化。 调整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将由9个减少为8个,原党群工作部与人力资源部整合为人力资源

调整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将由9个减少为8个,原党群工作部与人力资源部整合为人力资源的(党委工作部)。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曾理办法》的详言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神州高铁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河和风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养权0票。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新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广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向董事进行薪酬发放。独立董事准制为每人每月10,000元,内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2,000元。公司对内部董事除发放董事准贴外据、股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另行交放薪酬,其他外部董事末在公司领取津贴。公司董事 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孔令胜	董事长、总经理	112.93	
娄丝露	董事	0	
洪铭君	董事	0	
汪亚杰	董事	0	
李章斌	董事	0	
李洋	董事	0	
周晓勤	独立董事	12.00	
李红薇	独立董事	12.00	
郜永军	独立董事	12.00	
鉴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僅厲性原則,所有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满酬与考核核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等实际情况,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孔令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号:2024028)。 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奔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下事项;

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声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59 债券代码:120127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志成华州异构实验主利。 公益疗成权公支记的成品的17/19/702 17 成。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957,500.00 股后的 427,864,8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和税后,通过深股通持角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党的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0 元: 持有党 发后围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小人权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或的税额 1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害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0000 元: 持股 3 付 1 中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 持股超过 1 中的,不等外缴税款 0,200000 元; 持股超过 1 中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目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权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二、以益分派对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431	方隽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目: 2024年5月23日至登记日: 2024年6月4日)如因自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7092 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 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26.95 元/股,调整后"洁美转

债"转股价格 26.7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管岡駅ボババス日間 (いん) 管계电話: 0571-8775993 传真电话: 0571-88155859 七、备査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決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源发现金股利;P=P0-D1,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的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云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当公司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核权利益或转股价权公益发生变化从而有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核权和益或转股价在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标及经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的核权和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数1、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1-20.73-0.2=26./5 π / 胶。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为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20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场证式了《关于公司~2024 年 3 月 1日,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披露的妇女公生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位张立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为于 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1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实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至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単位:7	7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88.6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169,691.32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申藏女士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50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593,0934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数(不含预馏份额)的83,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
—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计有值 (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百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 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593.093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694.反对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7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力 2024 年 5 月 7 日収到除列业券交易所(天丁 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9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根据要求,公司立即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子公司、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沙事项开展核查客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且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于相关回复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被震义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 2024-078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可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金企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自披露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故止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税销退市风险警示, 尚需深交所的审核,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尚需深交所的审核,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韵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债券简称: 韵达转债

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 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一、股票交易异常被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內里安門國門大社·懷美爾
村对公司股票异常被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五苔水比较零五±处聚代自分批明 5、 给食用,公司砼股股东及夹师控制人任公司取录来,勿并申取公司用引入入公司取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股票及其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削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止、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此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人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下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言,并了公言中级刺转成好格问整口、调整办法及智管转放剔旧、如需》。 当转成价格问整口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尚禁持有人转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份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社和形式是所签据订的和针型物实证制订。"

述期间,"韵达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万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5月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为:公司以 2023 年 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893,808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 份后的数量 182,986,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元(含税),不送红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 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 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 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 城体 35户调验到图(www.g.infe.com.g.inf

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 2024-013)。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束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顺股份 1,907,787 股后的

182,986,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秋益万秋以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除同购专用证券帐户外)。

八、备查文件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2****343	高福忠	
2	02****757	卢俊美	
3	02*****018	高健	
4	02****890	高斌	
5	02*****388	杨丙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目: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目:2024年6月3日),如因目 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年页任与加朱担公司目行单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公司总股本)=(73.194.408.40元/184.893.808 股)=0.3958726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 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捷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 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益价-0.3958726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 稳定股价的需要。申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领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 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上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0.7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0.7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组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0.7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组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1.30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组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1.30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组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1.30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组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1.30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组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1.30元/股、2023年前上不进市市专区水安容值上资语、54点公司证券组 次治地址、于进市市市专区水安容值上资语、54点公司证券组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嘱。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07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7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1 亿元,公司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5 月 28 日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120,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 127085, 债券简称; 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 人民币 12.105 元/股 转股价格; 2023年 10月 17日至 2029年 4月 10日 转股时间: 2023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哲停转股时间: 2024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 2024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 公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福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韵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士"24 等价格。

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 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位实行四舍五人),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派送红版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下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